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公报

HANDANSHI FEIXI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7日 第3号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邯郸市肥乡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邯郸市肥乡区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2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邯郸市肥乡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3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 2023 年农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邯郸市肥乡区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邯郸市肥乡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4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四改四提三深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5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分类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5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	(6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培育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6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加快推进气象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字〔2023〕8 号

2023 年 7 月 1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邯郸市肥乡区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

气象事业是科技性、基础性、先导性社会公益事业，关乎国计民生、责任重大。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和关于气象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我区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气象高质量发展纲要（2022—2035 年）的通知》（以下简称“纲要”）、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冀政字〔2022〕37 号）、市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邯政字〔2022〕2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建成更加完善的气象科技创新体系、业务体系、服务体系、治理体系，不断提升监测精密、预报精准、服务精细能力，气象工作更加适应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气象服务保障“生命安全、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文明”水平全面提升。到 2035 年，以智慧气象为主要特征的气象现代化基本实现，气象工作与我区经

济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度融合，气象协同发展机制更加完善，结构优化、功能完善的监测系统更加精密，无缝隙、全覆盖的预报系统更加精准，气象服务覆盖面和综合效益大幅提升，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稳步提高，高质量气象现代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二、重点任务

（一）增强气象科技自主创新能力

1. 加大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开展气象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和推广，全面提高对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等行业的气象科技支撑能力。鼓励联合参与国家和省、市级重大科技专项，鼓励在防灾减灾、生态、农业、人工影响天气等方面实施科研攻关。

2. 建设高水平气象人才队伍。将气象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纳入我区各类人才专项计划，落实人才奖励和激励政策。将气象领导干部纳入地方干部交流范围。支持入选省、市气象高层次科技人才和基层优秀人才计划，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科技人才梯队。

（二）强化气象基础能力建设

1. 建设精密监测系统。优化和健全综合气象观测体系，加密建设气象探测设施，升级辐射观测站，补充建设遥测式自动土壤水分观测系统和植被和物候观测系统。补建城区内涝气象灾害监测设施，开展城区内涝气象风险预警业务。鼓励和规范社会气象观测活动。依法保护气象设施和探测环境。

2. 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度。加强中小尺度数值预报模式产品、雷达探测、卫星遥感及各类新型探测手段的本地化释用。开展灾害性天气快速监测与识别、精准预警技术研究，加强以突发灾害性天气为重点的短时临近预报预警业务，提高“小局地、短历时、强降水”天气监测预警的准确率、提前量，延长“突发性、极端性、高影响”天气的预报时效。

3. 提升精细气象服务能力。科学分析决策气象服务需求，按需提供差异化的决策气象服务产品。研发基于场景、基于影响的精细气象服务技术。推动预警信号靶向发布系统建设，实现预报预警信息落区精准到镇，进一步提高突发灾害性天气预警信号快速精准发布传播能力。

4. 加强气象装备保障和气象信息化建设。提升气象装备储备能力，有序推进自动气象观测站升级迭代，全方位保障各类气象监测设备安全稳定运行。加强气象数据产品、气象与行业数据的融合加工能力。优化气象通信网络，提升数据处理和信息传输能力。

（三）筑牢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

1. 强化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探索开展气象指数保险服务，开展暴雨、大风等9种气象灾害风险评估技术研究，提升中小河渠洪水、城区内涝、干旱等气象风险预报和预警时效。加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应用，区气象、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水利等部门加强应急联动，提升预警信息发布覆盖率、及时性和精准度。

2. 强化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应对能力。定期开展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风险区划，强化普查成果应用。完善气象灾害防御规划，强化防御设施建设，提升重点区域和敏感行业基础设施设防水平和承灾能力。健全重大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发布“绿色通道”制度，构建精准直达、广泛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网络。强化气象科普宣传，提升全社会气象灾害防御水平和自救互救能力。强化重大气象灾害应急演练。依法做好重大规划、重点工程项目气候可行性论证。

3. 强化人工影响天气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标准化作业点建设，提高地面作业能力。提高云水资源监测和作业效果评估能力。提高在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等方面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水平。发展安全高效的作业技术和新型作业装备，升级换型作业装备，提升作业量、作业效率和全天候作业能力。

4. 强化气象防灾减灾机制建设。要进一步压实分级负责、属地管理的气象灾害防御责任，将气象灾害防御纳入自然灾害防治、应急管理、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和基层网格化社会治理体系。完善以灾害性天气预警为先导的多部门跨区域联动机制，气象灾害高风险区域、高敏感行业要建立重大气象灾害停工、停课、停业机制。

（四）提高气象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水平

1. 提升农业气象保障能力。加强精细化农业气象灾害影响预报及风险评估业务，做好低温冻害、干热风、病虫害防治气象保障服务。强化特色农业气象服务，面向新型经营主体提供直通式气象服务。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品质评价，打造“气候好产品”。加强气候变化对农业气候资源的精细化影响评估。探索推进农业天气指数保险业务。

2. 提升“气象+”赋能行业发展能力。面向重点行业，开展生产、流通、消费等环节的全链条气象服务。强化能源保供气象服务，提升电力气象灾害精准预报预警能力、天然气用量预测能力和光伏、风能发电功率预报能力，建设全域范围气象监测支撑体系，助力绿色能源产业发展。

（五）优化人民美好生活气象服务供给

1. 强化公共气象服务供给。创新公共气象服务供给模式，建立公共气象服务清单。

发展需求自动感知、产品自动生成、信息精准推送的智慧化气象服务系统。加强气象服务信息传播渠道建设。增强农村以及老年人、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获取气象信息的便捷性。推进公共气象服务均等化。

2. 强化高品质生活气象服务供给。推动气象服务向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构建满足多元化需求的气象服务产品库，开展个性化、定制化气象服务。提高健康气象风险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出行安全气象服务供给。提升全民健身气象服务水平。公众气象服务满意度保持在 90 分以上。

3. 强化城乡气象服务供给。加强城市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将气象服务全面融入城市精细治理体系。针对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增强重大气象灾害防控能力。加强农村气象灾害高风险地区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建设，构建行政村全覆盖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与响应体系。

（六）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气象保障

提升生态治理气象保障能力。做好空气污染气象条件评估和预测预报。加强面向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的气象服务。加强气象卫星遥感综合技术应用，增强防火、突发环境事件等生态安全气象风险预警能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支持力度，将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相关要求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完善联动机制。切实履行责任，完善工作协调机制，细化落实措施，协调保障气象设施用地及探测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的沟通合作，着力解决制约气象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问题，形成工作合力。

（三）加强财政保障。进一步完善落实气象双重计划财务保障机制，建立健全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气象业务建设经费和运行维持经费的投入机制。按照有关规定落实气象职工各项津补贴待遇，积极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 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肥政规〔2023〕1号

2023年7月20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现将《邯郸市肥乡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邯郸市肥乡区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 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加快河北省战略新兴产业融合集群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7年）》（冀政办字〔2023〕52号）部署，参照中央和省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进行资金奖励的政策、先进地区支持主导产业发展的政策，以及《河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冀财规〔2022〕6号）等有关规定，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就邯郸市肥乡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管理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邯郸市肥乡区范围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财务会计制度健全、依法纳税、守法经营、管理健全的战略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企业。

第三条 区财政将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纳入预算，专项用于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区政府有关部门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

第四条 奖励资金主要支持方向：

- （一）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以资金方式奖励重点产业项目建设；
- （二）鼓励主导产业优势企业创新发展，对做出重大贡献的龙头企业进行资金奖励。

第二章 政策对象

第五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项目。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制药、绿色环保等重点领域的重大产业技术开发、高技术产业化、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数字经济应用示范、高技术产业技术升级等投资亿元以上重点项目；以及国家和省级批复的高技术产业发展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第六条 肥乡区主导产业龙头企业。符合我区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发展规划，上年度纳税亿元以上，且地方综合贡献（即企业增值税、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排名前五的规模以上龙头企业，参照企业地方综合贡献，给予产业发展资金奖励。同时，对其再投资亿元以上技术改造提升及扩建项目，给予资金奖励支持。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条件

第七条 战略性新兴产业建设项目奖励。投资亿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建项目，以不高于投资金额的 15%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 2000 万元。

第八条 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再投资奖励。肥乡区主导产业龙头企业再投资亿元以上项目，以不高于投资金额的 15%进行奖励，单个项目奖励资金最高 2000 万元。

第九条 国家和省级产业发展资金配套支持。近 3 年内纳入国家和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等专项资金奖励的项目，参照上级奖励资金额度的 50%—80%进行地方配套支持，单个项目区级配套支持资金最高 2000 万元。

第十条 主导产业龙头企业产业创新发展奖励。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市场经营战略扩张等重大行动给予产业发展奖励；奖励资金参照上限为企业地方综合贡献年度同比增加额。

第十一条 奖励资金采用专家论证、综合审查等方式进行分配；运用专项奖补、以奖代补、贷款贴息等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或项目给予支持，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引导作用。

第十二条 产业项目申报奖励时，必须为正常在建项目，且已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投

资（财务凭证或形象进度符合条件均可）。

第十三条 同一建设项目只能享受一次奖励补助，符合两项及以上奖励条件的，参照单项最高限额执行。同一公司的不同项目、同一公司的不同年度，可以持续享受相应资金奖励。

第四章 申报

第十四条 申报程序。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由肥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企业和项目业主，每半年申报一次；汇总后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会商审核。

第十五条 申报材料：

（一）《肥乡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专项奖励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二）新建项目提供企业营业执照，项目备案、规划、土地、环评、节能、安评等前期手续（扫描件）；项目投资佐证材料（央企国企项目以集团公司审批投资金额为参考依据，其他项目以第三方评估或财务凭证为参考依据）。

（三）龙头企业提供近两个年度地方综合贡献佐证材料；申请奖励资金用于企业后续创新发展的规划或报告。

（四）其他证明企业实力或科技水平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审核

第十六条 部门会商初审。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牵头，组织区财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审计、税务及开发区管委会，对申报项目进行会商初审。

第十七条 综合评审。经部门初审通过的产业项目，在 10 日内组织第三方咨询公司开展专家论证或综合评审。对已通过上级评审并纳入国家和省级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奖励的项目，区级不再重复评审。对产业龙头企业地方综合贡献由财政、税务部门进行核实，不再组织综合评审。

第十八条 会议研究审定。对通过部门会商、专家论证或综合评审的企业，由区发展和改革局分别提交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由区财政局、肥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根据会议要求，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区有关职能部门以及第三方服务机构要密切配合，负责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以及申报材料的可靠性、完整性进行查证核实，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完整。同时，加强对各项目单位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单位及时完成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严禁各种违规行为。后续审计或验收认定及监督过程中，发现项目单位存在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3年内不得申报和享受任何资金奖励及其他政策优惠。同时，区财政局、肥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部门对违规项目已拨付的奖励资金限期追回。

第二十一条 享受资金奖励的产业项目，实施完成后，由企业向肥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报告并报送区发展和改革局。参照中央和省级产业奖励资金验收方式，由区发展和改革局组织有关部门进行现场验收核实。

第二十二条 因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断或不再实施的产业项目，由企业主动申请或肥乡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发起项目中止核查，核定投资完成比例，限期追回相应的奖励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2年。

附件：邯郸市肥乡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邯郸市肥乡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主导产业发展奖励资金申请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盖章)		地 址		统一 信用代码	
所属行业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申请奖励 项目名称		受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投资 额度		上年度 销售收入		上年度 纳税总额	
申报奖励理由					
申报奖励金额					
区发展和 改革局 初审意见			区财政局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区科技和工 业信息化局 初审意见			区审计局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3 年邯郸市肥乡区中央财政支持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6

2023 年 7 月 7 日

肥乡镇、毛演堡镇、天台山镇、辛安镇镇、大寺上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单位：

《2023 年邯郸市肥乡区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3 年邯郸市肥乡区中央财政 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目标

通过实施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推进全区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带领小农户发展现代农业，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突出支持粮食作物，围绕农业生产薄弱环节，大力发展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积极探索可推广、可复制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引导小农户广泛接受农业社会化服务，努力培育主体多元、形式多样、服务专业、竞争充分的农业社会化服务市场，集中连片推进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为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高农业综合效益提供有力支撑；引导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为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有力保障。

二、项目实施内容

（一）确定实施区域和支持产品、环节。按照“整镇整村推进、连片成方及村级集

体经济组织参与社会化服务”的原则，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安排在粮食作物种植面积大且相对集中的肥乡镇、毛演堡镇、天台山镇、辛安镇镇、大寺上镇等 5 个镇整镇推进。依据各镇玉米种植面积，各镇任务数分别为：肥乡镇 4 万亩、毛演堡镇 4 万亩、天台山镇 4 万亩、大寺上镇 2.5 万亩、辛安镇镇 1.7 万亩。在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中影响较大、示范带动能力强的其他镇新型经营主体 1.298 万亩，实施面积共计 17.498 万亩，补助资金 1000 万元。

1. 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为提升我区玉米等粮食作物耕作质量标准，对玉米收割和籽粒运送、玉米秸秆还田（离田）、旋耕整地等服务环节进行补助。

2. 补助标准及补助金额。

（1）玉米收割+籽粒运送+玉米秸秆还田（离田）：市场价格为 165 元/亩，按中央财政补助服务价格的 24.32%计算，即补助金额为 40.128 元/亩，差额部分向服务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2）两遍旋耕整地：市场价格为 70 元/亩，按中央财政补助服务价格的 24.32%计算，即补助金额为 17.024 元/亩，差额部分向服务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收取相应的服务费。

以上环节全部完成，财政共补助 57.15 元/亩。因单个服务环节无法实施或没有完成的，剩余资金可调整到其他环节使用。

3. 补助方式。待社会化服务各个环节全部实施完毕，逐环节审核验收合格后，进行集中补助，直接拨付到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下简称“服务组织”）账户。补助标准为补助小农户 57.15 元/亩（50 亩以下含 50 亩）；补助规模经营主体（新型经营主体）51.15 元/亩（50 亩以上）。单个主体补助金额不得超过 10 万元。

（二）制定两个标准。

1. 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标准。一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且已经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资格。没有注册登记，或者虽已办理登记但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个体工商户等服务组织不在范围内。二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服务人员、专业农业机械设备以及其他相关能力。三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服务对象的好评。四是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服务组织在“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注册登记，纳入平台管理。

优先安排三类服务组织承担项目：一是承担农业农村部农业社会化服务创新试点任

务服务组织和被评选为省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品牌组织和示范组织的服务组织。二是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是开展全程托管服务，尤其是提供全产业链托管服务（包括节水灌溉环节服务）的服务组织。

2. 农业社会化服务应达到的标准。（1）玉米机收地块符合一般作业要求，确保完成机械摘穗，要求籽粒损失率 $\leq 2\%$ ，果穗损失率 $\leq 3\%$ ，籽粒破损率 $\leq 1\%$ ，苞叶未剥净率 $\leq 15\%$ ；（2）秸秆还田留茬高度 ≤ 80 mm，粉碎长度 ≤ 100 mm，粉碎合格率 $\geq 85\%$ ，还田秸秆抛撒不均匀率 $\leq 20\%$ ，应做到抛撒均匀、无堆积现象；（3）土地旋耕要求耕深 15 cm 以上，根据土壤质地，合理确定机械旋耕遍数不少于 2 次，确保整地质量和效果；

（三）优选服务组织（2023 年 7 月 15 日前）。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按照标准，通过公开、规范、择优遴选确定托管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单环节服务组织原则上不少于 3 家。服务组织确定后及时签订协议，组织项目实施。

（四）加大政策宣传（2023 年 7 月 30 日前）。在项目所在镇、村，通过印发明白纸、微信矩阵群、大喇叭广播等方式进行宣传，让农业社会化服务优惠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五）与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签订服务合同（2023 年 8 月 31 日前）。积极推行“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的服务模式，服务组织及时与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户签订制式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质检验收等。

（六）加强技能培训（2023 年 8 月 31 日前）。聘请专业人员对农业社会化服务有关人员及作业机手开展全面系统的业务培训，普及相关知识，提高作业技能，提升服务质量。

（七）提供作业服务（2023 年 9 月 10 日—10 月 20 日）。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提供“玉米机收和籽粒运送、秸秆还田（离田）、旋耕作业”等服务，按时按要求完成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并留存相关作业资料存档备案。

（八）监督管理项目实施（2023 年 9 月 1 日—10 月 31 日）。

1. 遥感监测。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服务组织为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户或规模经营主体提供遥感监测服务，遥感确定各服务环节作业面积和质量等，实现智能信息系统留痕查验，并出具数据报告、作业轨迹，作为项目实施和项目核查的佐证及重要参考依据。

2. 第三方质检服务。

服务组织聘请第三方按程序规范质检，抽查核实项目面积质量等，通过智能信息系统留痕查验、抽查核实项目面积质量等方式，查验每个参加作业的机具总作业面积 10% 的面积和质量，质检完成后及时出具质检报告，作为区农业农村局核查和资金结算的重要依据。服务组织聘请的第三方需在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1) “四核查”：一是核查服务组织+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合同签订情况；二是核查所有参加作业的机械动力配备及保险落实情况；三是核查为农户提供的遥感服务保障落实情况；四是核查所有作业机手总作业面积的 10% 作业面积和质量。

(2) 规范资料备案：做好影像、照片、文字、数据图表等智能信息系统留痕查验存档，由区农业农村局备案。

3. 服务对象作业核实。待作业完成后，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与质检员检验确认服务数量和质量，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见附件 4）。服务组织法人代表、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代表、质检员三方签字（对经营主体是小农户的，可经小农户同意后，由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成员代表等代签），对服务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九) 检查验收（2023 年 9 月 10 日—10 月 31 日）。每个作业环节结束后，由服务组织、农户或成员代表、质检方共同查验，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复验并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出具验收报告。

1. 镇、村核实。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进行审核确认，编制《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见附件 3）并签字盖章；将《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在村级公示栏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以村为单位填写《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5）并加盖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经镇审核后报区农业农村局，作为区级验收核查和结算的依据。

2. 县级复验。由区农业农村局验收小组或委托第三方对各镇上报的服务面积进行复验（复验面积不低于服务总面积的 3%），并将复验结果在区农业农村局显著位置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区农业农村局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见附件 6）。

(十) 兑付补助资金（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对项目资金申领报账资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无异议后，及时兑付补助资金到各服务组织账户。

(十一) 绩效评价，提升服务水平（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据确定的任务目标

和服务标准，对 2023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达到的绩效目标、效果及农户对服务质量的评价等进行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和服务质量均达到 95%以上），形成绩效报告；对项目开展情况、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进行认真总结，不断提升全区农业社会化服务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健全组织，明确工作职责。成立由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副组长，项目所在镇分管人员为成员的邯郸市肥乡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发动、组织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审核验收、资金兑付、保障工作经费等。各镇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区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监管小组，负责项目监督和验收考核工作。区财政局安排不低于 5 万元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宣传培训、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等，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二）严格程序，强化督导。

1. 严格落实“八条底限”“五个必须”“协调好‘两个关系’”要求。

（1）八条底限：一是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得超过 30%，并随着项目实施逐步降低补贴比例；二是单季作物亩均各环节补助总量不超过 100 元；三是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 60%，对接受服务的单个规模经营主体，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量上限为 10 万元，防止政策垒大户（小农户承包地由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中后以托管方式直接经营或者统一委托给其他服务组织托管经营的，可视为服务对象是小农户）；四是面向小农户的项目补助资金补助小农户的比例不得少于 50%；五是单环节承担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任务的主体不能少于 3 家；六是不允许将项目资金列支培训费、会议费、中介代理费等工作性经费；七是不允许将项目资金用于种子、肥料、农业机械、作业监测终端、信息化设备、基础设施等物化补助；八是不允许将服务主体为自身流转的土地提供作业服务、服务主体间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纳入项目补助范围。

（2）五个必须：一是必须由区政府制定和印发实施方案；二是区政府承诺的项目管理经费必须落实到位；三是必须使用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推荐使用的托管服务制式合同；四是项目实施情况质检程序必须规范，鼓励采取北斗作业监测终端应用等智能信息系统留痕查验、第三方抽查核实项目面积质量等举措；五是必须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

目阶段性执行情况录入省农业农村厅“河北省农业投资项目管理系统”，按要求及时录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支付管理平台”。

(3) 协调好“两个关系”：一是协调好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关系，充分发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领办托管组织、宣传组织农户参加托管服务的居间作用；二是协调好与金融保险机构的关系，争取金融保险机构的融资和保险服务。

2. 加强项目监管和指导，推动项目规范化实施。

区农业农村局要做好协调和管理，适时开展督导检查、技术指导、组织机具检修调试等工作，对工作进展缓慢的服务组织，要通过约谈项目负责人及相关镇责任人等方式进行即刻督促、现场解决，确保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规范化实施。

(三) 加强资金监管，及时兑付资金。要制定《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补助资金使用范围、开支标准，明确实施和审核责任，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待项目完成后及时督促兑付资金到服务组织账户，严防资金滞留、截留、挪用、套取补助资金等现象发生。

(四) 广泛宣传，规范推进。区农业农村局及有关镇、村等要通过新闻媒体、大喇叭广播、发放明白纸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政策内容和要求，公开补助环节、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和补助方式，规范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

附件：1. 邯郸市肥乡区农业社会化服务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补助资金及服务面积测算表

3.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

4.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5.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6.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附件 1

邯郸市肥乡区农业社会化服务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闫景瑞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 副组长：袁金波 区纪委副书记、区委巡察办主任
- 田永海 区财政局二级主任科员
- 石景伸 区审计局副局长
- 苗春娥 区农业农村局高级农艺师
- 成 员：蔡延良 肥乡镇武装部长
- 李啸超 毛演堡镇人大主席
- 冯天依 辛安镇镇副镇长
- 樊红云 天台山镇财政所所长、农经站站长
- 赵建红 大寺上镇农经站站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苗春娥同志兼任。

附件 2

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粮油作物资金任务测算表（农业农村部门）

填表单位：

序号	作物名称	服务环节	具体服务内容	作业面积 (万亩)	按权重折合后绩效 任务面积 (万亩)	服务市 场价格 (元/亩)	补助 比率 (%)	补助资金 (万元)	备注	
代号	——	——	——	1	2	3	4	5		
1	玉米	1. 耕 (36%权重)	旋耕 2 遍	17.498	6.2993	70	24.32	297.85		
		2. 种 (27%权重)								
		3. 防 (10%权重)								
		4. 收 (27%权重)	收割+籽 粒运送+ 秸秆还田	17.498	4.7245	165	24.32	702.15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					——	——		
		本品种小计			17.498	11.0238	——	——	1000	
2		1. 耕 (36%权重)								
		2. 种 (27%权重)								
		3. 防 (10%权重)								
		4. 收 (27%权重)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					——	——		
		本品种小计					——	——		
.....		
全区小计				17.498	11.0238	——	——	1000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1. 平衡关系：① $5=3 \times 4 \times 1$ ② $2=1 \times$ 相应权重

2. “耕种防收全程托管服务”的“按权重折合后绩效面积”，按作业面积计算。

3. “全县小计”一栏的“作业面积”，根据不同任务各环节实际作业面积情况分别填写，种植单季作物且有一个以上社会化服务环节覆盖的区域按自然亩计算，种植两季作物加倍计算。如一亩地上，先后种小麦、玉米，按两亩计算。

4. 具有明显地方优势特色的经济作物项目测算时，参照上表设计《2023 年中央财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任务测算表（经济作物）》，表中的服务环节可根据经济作物的特点设置 4—6 个，按每个环节服务费占总服务费的比重确定各服务环节权数，采取将各环节作业面积乘以相应权数测算绩效任务面积。

附件3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

服务组织名称:

作业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地点	作业面积 (亩)	质检合格面积 (亩)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 (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个数	后附作业单张数	法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村集体经济组织经手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注: 1. 本表由县级印制, 使用时村集体经济组织工作人员根据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情况填制, 经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生效。
 2. 本表后附服务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一式三份, 一份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供销合作部门) 存档备案, 一份由作业方保存, 一份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汇总公示。

附件4

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

服务组织名称：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序号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名称（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	作业地点及主要内容	作业时间	作业面积（亩）	接受服务的经营主体联系电话	接受服务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代表签字	质检合格面积（亩）	质检员签字
1								
2								
3								
4								
5								
6								
7								
8								
9								
10								
—	个数：_____	本页合计	——		——	——		——

注：1. 本表由县级印制，使用时由服务组织法人代表，接受服务的农户、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单位代表，质检员三方签字生效。

2. 本表附于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单审核确认表后，一式三份，一份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备案，一份由作业方保存，一份用于村集体经济组织汇总公示。

附件 5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申请表

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日期：

序号	补贴对象 (服务组织)	联系方式	作业面积 (亩)	补贴资金 (元)	质检员质检情况				备注
					姓名	质检面积(亩)	补贴资金 (元)	联系方式	
1									
2									
3									
4									
5									
合计									

乡镇农经站（盖章）：

经手：

日期：

附件 6

农业社会化服务补贴资金兑付结算单

序号	补贴对象	账号	联系方式	作业质检 面积（亩）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盖章）：

区财政部门（盖章）：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一份由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存档，一份报区财政局备案，另一份用于报账。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邯郸市肥乡区基础设施项目谋划 和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3〕14 号

2023 年 7 月 9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届中央财经委第一次会议及省市相关会议精神，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邯郸市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邯政办字〔2022〕32 号）及区领导批示要求，加大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力度，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经研究，在区委领导下，成立邯郸市肥乡区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专班。专班组成人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赵鹏飞 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张守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韩 峰 区政府副区长

毛 兴 区政府副区长

岳晓敏 区政府副区长

张 伟 区政府副区长

贾子强 区政府副区长、区公安局局长

成 员：田运岭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屈亚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光亮 区农业产业化发展中心主任

贺江涛 区地方志编纂研究中心副主任

王志军 区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孙书军 区委网信办主任

闫利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赵艳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宇 亮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田季章 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李继彬 区民政局局长
田志宏 区财政局局长
胡艳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光军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韩绍勇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董全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郝悦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葛红彬 区水利局局长
李志生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闫景瑞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月琴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薛建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张海印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王 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温会相 区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薛建强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高 峰 区人防办主任
柳国信 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马 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级主任科员
姜俊岭 区公安局副局长
花山川 区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张丽华 区气象局副局长（主持工作）
柴振强 区邮政公司经理
王会民 人行肥乡支行行长
张习中 邯郸银保监分局肥乡监管组组长

江洪锋 区供电公司经理
郝恩多 移动肥乡分公司经理
赵小燕 联通肥乡分公司经理
杜雪岭 电信肥乡分公司经理
王冠铎 肥乡镇镇长
段浩银 天台山镇镇长
史建恩 辛安镇镇长
蔡晓辉 大寺上镇镇长
张 澎 东漳堡镇镇长
韩占月 西吕营镇镇长
李瑞秋 毛演堡镇镇长
和占举 元固镇镇长
葛延民 北高镇镇长
李国强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专班办公室设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闫利越兼任，副主任由区发改局价格认证中心主任白晓明担任。办公室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二、工作小组

专班下设 7 个工作小组。

（一）综合协调组。负责专班总体筹划、综合协调、督导考核等工作，汇总梳理工作进度、各种清单台账及其他重要资料，撰写工作简报、报告、总结和阶段性工作计划等，组织筹备相关会议，对专班议定事项进行督导落实，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

分组长：张守栋

副组长：屈亚非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委网信办、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林业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防办、区消防救援大队、区邮政公

司、区气象局、区供电公司。

（二）轨道交通、能源、粮食、应急、消防、国资国企、央企、人防基础设施建设组。负责铁路专用线等交通基础设施；负责分布式智能电网，智慧能源供应基础设施，新型绿色低碳能源基地，油气管网等能源基础设施；负责粮食储备、油气储备、防灾减灾、消防等基础设施；负责争取央企在我区布局建设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推动区内国有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负责人防基础设施。

分组长：张守栋

副组长：屈亚非

成员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人防办、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供电公司、区邮政公司。

（三）科技、信息、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组。负责科技基础设施；负责人工智能平台、工业信息化、宽带基础网络、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负责自然生态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处置等生态环境基础设施；负责市场智慧监管等基础设施；负责智慧城市建设等基础设施；负责停车设施、地下综合管廊、城市防洪排涝、城乡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体系、老旧小区改造等市政基础设施。

分组长：韩 峰

副组长：王志军

成员单位：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委网信办、区供电公司、移动肥乡分公司、联通肥乡分公司、电信肥乡分公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投资促进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行政审批局。

（四）交通、金融、邮政、商贸基础设施建设组。负责综合立体交通主骨架、“四好农村路”等交通基础设施，智能道路、智能电源、智能公交等智慧交通设施；负责积极扩大银行贷款规模，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加强 PPP 项目的储备、筛选和推介，基础设施 REITs 项目发行等金融保障工作；负责邮政基础设施；负责城乡冷链物流、城乡商贸物流、寄递物流等商贸基础设施。

分组长：毛 兴

副组长：贺江涛

成员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区投资促进局、区商务局、人行肥乡支行、区邮政公司、区商务局。

（五）教育、民政、文旅、卫生、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组。负责教育、民政基础设施；负责文化等社区服务基础设施；负责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负责公共卫生应急设施，医疗卫生、托育、体育等社区服务设施，医院等；负责教育、养老等社区服务基础设施。

分组长：岳晓敏

副组长：吴志敏

成员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六）农业农村、水利、林业、气象基础设施建设组。负责农田水利设施，高标准农田，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农村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等农业农村基础设施；负责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南水北调后续工程，重点水源、灌区、蓄滞洪区建设和现代化改造等水利基础设施；负责林业、气象等基础设施。

分组长：张 伟

副组长：孙光亮

成员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林业局、区气象局。

（七）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组。负责加强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在新建和改扩建交通运输、通信、能源、水利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中，嵌入或兼顾特定国防功能；负责全区国家安全基础设施。

分组长：贾子强

副组长：张 鹏

成员单位：区公安局、区委网信办、区交通运输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水利局。

三、工作专班主要职责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河北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在中央财经委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关于全面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系列决策部署。

（二）贯彻落实省委财经委第九次会议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主要领

导同志指示要求，统筹推进全区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各项任务落地见效。

（三）研究审议全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清单和推进计划，明确工作目标，细化任务分工，制定政策举措。

（四）协调解决全区基础设施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推动项目快审批、快落地、快开工、快建设、快投产。

（五）指导各部门制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方案，定期开展调研督导，严格考核问效，高质量推动工作落实。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七）各工作小组负责本领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谋划和推进相关工作，重要事项、重大问题提交工作专班会议审定。

四、工作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承担工作专班的决策落实、联络沟通、保障服务等工作。

（二）起草全区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和推进计划及会议汇报材料、背景材料、工作动态信息等。

（三）研究提出重点工作安排、梳理汇总工作进展情况等报工作专班审定。

（四）完成工作专班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会议制度

（一）工作专班实行集体研究讨论重大问题会议制度，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涉及重大事项可随时召开。

（二）会议议题由工作专班办公室根据组长或副组长要求提出建议，报组长确定。

（三）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主持召开。成员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建议。

（四）会议研究具体工作事项时，可视情况召集部分成员单位参加会议，也可邀请其他单位、专家学者等参加会议。

（五）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形成会议纪要或情况报告。

六、工作要求

（一）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坚决落实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大力推动基础设施项目谋划和推进工作的落实，确保我区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安排，以书面形式报工作专班办公室。对区委、区政府交办的临时紧急任务，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提供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数据。工作专班办公室汇总后视情况报组长、副组长。

(三)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区发展和改革局要发挥好牵头抓总作用，全面推动我区基础设施建设相关工作，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好任务落实，加强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四) 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要加强督导调研，通过电话联系、听取汇报、实地核查等方式，督促指导推动任务落实，工作专班办公室适时统一组织调研。

(五) 工作专班不刻制印章，因工作需要印发文件的，由区发展和改革局代章。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邯郸市肥乡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 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3〕—7

2023 年 7 月 11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成立邯郸市肥乡区职业技能培训和评价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张守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屈亚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艳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李亚峰 区公安局党委委员

韩平河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赵志红 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赵志红同志兼任。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区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2023〕—8

2023 年 7 月 11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前制定的区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将保留、废止、宣布失效、列入修改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 56 件，废止 5 件，宣布失效 10 件，列入修改计划 4 件。

二、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三、对于废止和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执行单位要制定具体措施，做好衔接工作，防止出现管理真空。

四、列入修改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责任部门应当在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修改工作，按程序予以公布。

五、保留目录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后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相符的，以新公布的文件为准。

- 附件：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宣布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列入修改计划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附件 1

保留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生态水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8) 1 号
2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生态水网综合开发规划》的通知	(2009) 5 号
3	肥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乡县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3) 18 号
4	肥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城乡供水管理工作的通知	(2013) 32 号
5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坑塘建设及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4) 63 号
6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和补偿安置方案的通告	肥政告 (2015) 3 号
7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水价改革有关事项的通告	肥政告 (2016) 2 号
8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残疾人保障规定（试行）》的通知	肥政字 (2016) 2 号
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全区实施不动产统一登记的通告	肥政告 (2016) 1 号
1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城镇自来水价格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字 (2017) 36 号
1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水北调受水区域区自备井关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字 (2017) 59 号
1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邯郸市肥乡区南水北调水价调整期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肥政字 (2017) 60 号
1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肥政字 (2017) 62 号
1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推进城市执法体制改革改进城市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字 (2017) 64 号
1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 2017 年“煤改气”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办字 (2017) 35 号
1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城区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字 (2017) 60 号
1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农村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字 (2017) 61 号

1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规〔2018〕3号
1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集中开展整治地热资源开发利用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规〔2018〕5号
2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永久性关停无证地热井的通告	肥政规〔2018〕6号
2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燃劣质散煤推广洁净型煤的通告	肥政规〔2018〕8号
2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数字城市地理空间框架建设与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规〔2018〕9号
2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全面加强乡（镇）村土地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	肥政规〔2018〕11号
2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乡（镇）村土地规划建设管理的通告	肥政规〔2018〕12号
2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烟花爆竹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办规〔2018〕2号
2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衔接 2018 年省政府决定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肥政办规〔2018〕3号
2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农业水权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肥政办规〔2018〕6号
2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邯郸市肥乡区电网建设的若干意见	肥政办规〔2018〕9号
2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禁售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肥政规〔2019〕1号
3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	肥政规〔2019〕2号
3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食盐非法经营行为的通告	肥政规〔2019〕3号
3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规〔2019〕4号
3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肥政规〔2019〕5号
3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	肥政办规〔2019〕1号
3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行政争议化解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和《邯郸市肥乡区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肥政规〔2020〕1号
3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犬类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规〔2020〕2号
3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邯郸市肥乡区域内河道管理范围的通告	肥政规〔2020〕3号

3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将生产团结渠总干渠等 16 条河渠列入河湖保护名录的通告	肥政规 (2020) 4 号
3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重点项目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1 号
4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2 号
4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5 号
4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邯郸市肥乡区扶贫微工厂健康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6 号
4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邯郸市肥乡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7 号
4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8 号
4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邯郸市肥乡区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和销售价格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9 号
4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规范重点项目建设行政执法暂行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10 号
4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11 号
4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12 号
4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0) 13 号
5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区级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1) 1 号
51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肥政规 (2021) 1 号
5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肥政办规 (2021) 2 号
53	邯郸市肥乡区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规定	肥政办规 (2021) 3 号
54	邯郸市肥乡区区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肥政规 (2021) 2 号
5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	肥政规 (2022) 1 号
56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和《肥乡县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9) 68 号

附件 2

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肥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肥乡县打击传销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2) 64 号
2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肥政字 (2015) 61 号
3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肥政字 (2016) 34 号
4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	肥政字 (2016) 53 号
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促进经济发展的意见	肥政规 (2018) 7 号

附件 3

宣布失效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1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县城建设用地管理的意见	肥政字〔2015〕12 号
2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国、省干道及重点道路两侧土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肥政字〔2015〕13 号
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邯郸市肥乡区 2017-2018 年度供热季集中供热收费的通告	肥政规〔2018〕2 号
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林业补助资金管理办 法》的通知	肥政规〔2018〕10 号
5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有机产品认证补助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2018〕4 号
6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办规〔2018〕5 号
7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临时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肥政规〔2019〕6 号
8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划拨国有土地上房屋转让缴纳土地收益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肥政规〔2020〕5 号
9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办规〔2020〕3 号
10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邯郸市肥乡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肥政办规〔2020〕4 号

附件 4

列入修改计划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登记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部门
1	肥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肥乡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肥政〔2007〕1号	区卫生健康局
2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政府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肥政字〔2017〕27号	区市场监管局
3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集中供热管网工程建设费及供热价格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规〔2018〕1号	区发展和改革局
4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原乡镇（公社）农机员、农技员、基层兽医发放生活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肥政字〔2017〕13号	区农业农村局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 2023 年农兽药残留超标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9

2023 年 7 月 19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

《邯郸市肥乡区 2023 年农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邯郸市肥乡区 2023 年农兽药残留超标 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邯郸市 2023 年农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精神，切实解决禁限用药物违法违规使用非法添加和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等突出问题，防范和消除全区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防止发生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确保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遏制常规农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全区化学农药施用量同比减少 2.5 吨以上，蔬菜水果产品农药残留抽检合格率达到 98.5% 以上。全区规模畜禽养殖场单位产品用药量降低 20% 以上，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检合格率达到 98.6% 以上，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抽检合格率达到 99% 以上。全区水产养殖兽药残留监控合格率达到 98% 以上。全区农业标准化生产覆盖率达到 79% 以上。

二、整治范围及重点

（一）蔬菜类产品。以蔬菜种植集中连片区域、中高风险规模种植主体和种植户为

重点，强化农药购储用、种植过程和采收上市等关键环节监管。

1. 豇豆。重点整治使用克百威、三唑磷、氧乐果、灭多威、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氟虫腈、丁硫克百威、甲拌磷等禁用农药以及灭蝇胺、噻虫嗪、啉虫脒、阿维菌素、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常规农药残留超标。

2. 韭菜。重点整治使用毒死蜱等禁用农药以及腐霉利等常规农药残留超标。

3. 芹菜。重点整治使用毒死蜱、甲拌磷、氧乐果、克百威等禁用农药以及敌敌畏、噻虫胺、阿维菌素等常规农药残留超标。

4. 白菜。重点整治使用毒死蜱等禁用农药以及阿维菌素、吡虫啉、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等常规农药残留超标。

5. 油菜。重点整治使用啉虫脒、吡虫啉、阿维菌素、氯氟氰菊酯、虫螨腈等常规农药残留超标。

6. 油麦菜。重点整治使用啉虫脒、吡虫啉、阿维菌素、氯氟氰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虫螨腈等常规农药残留超标。

(二) 畜禽产品。以畜禽养殖集中连片区域、屠宰企业、中高风险规模养殖主体和养殖户为重点，强化兽药饲料购储用、养殖过程和屠宰等关键环节监管。

1. 鸡蛋。重点整治使用氟苯尼考、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产蛋期内不得使用的药物以及金刚烷胺、利巴韦林等未批准药物。

2. 猪牛羊。重点整治养殖、收购贩运、屠宰等环节非法添加使用“瘦肉精”以及磺胺类、氟喹诺酮类等常规兽药残留超标。

(三) 水产品。以肥乡镇、北高镇等工厂化养殖主体、中高风险规模养殖主体和养殖户为重点，强化渔药饲料购储用、苗种购销、养殖过程、出塘上市等关键环节监管。重点整治鲤鱼、草鱼、鲫鱼、鲟鱼等养殖过程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类、氯霉素等禁用物质以及恩诺沙星、环丙沙星等常规兽药残留超标。

三、推进措施

(一) 加强兽药生产经营管理

1. 强化农药生产经营管理。定期开展对生产、销售和使用环节农业投入品监督检查，有序推进甲拌磷、甲基异柳磷、水胺硫磷和灭线磷等4种高毒农药禁用，确保禁用目标如期实现。启动克百威、灭多威、涕灭威、氧乐果等4种高毒农药停产、停售、停用工作。积极推进农药“实名制购买、处方制销售”工作。区级选定肥乡镇、毛演堡镇开展

试点，其他 7 个镇各确定 1 个蔬菜生产重点村开展试点，以点带面，示范推进。（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人民政府。以下均含各镇政府，不再列出）

2. 强化兽药生产经营管理。全区兽药经营企业严格落实兽药经营 GSP 规范，加强经营过程监管，严把市场准入关；加强使用环节巡查检查和技术指导，严把使用关；执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上传入网率达到 100%。禁止并严查经营、使用农业农村部禁用兽药及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加强对质量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假劣兽药行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局）

3. 深入开展农资打假专项行动。认真落实农资打假专项治理行动相关工作要求，针对农药、兽药、饲料、种子（水产苗种）、肥料、生长调节剂等重点农资，集中力量开展打假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隐性添加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取缔制假售假“黑窝点”。（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区供销社、区公安局）

4. 规范网上销售农兽药行为。依法加强对拼多多、抖音、淘宝等第三方交易平台监管，督促指导电子商务平台对网销商户严格审核把关，在网店显著位置公示经营许可证；监督指导下实体店建立购销台账，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 ICP 备案管理，依法查处从事违法经营和宣传的网站、应用软件（APP）。（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局）

（二）加强生产过程管控

1. 大力推行绿色种养模式。调整优化种植区域布局，集成推广轮作间作、生态调控、生物防治、理化诱控等绿色防控技术，转变传统种植习惯，推进农药使用减量。落实《2022 年邯郸市农药实名制购买处方制销售工作方案》，对农药经营门店开展拉网式排查，抓好“农药两制”落实。加强豇豆等蔬菜安全用药技术和绿色防控技术培训指导，对 5 个豇豆生产重点镇（肥乡镇、毛演堡镇、北高镇、西吕营镇、辛安镇镇），在市农业农村局专家指导下，推行区级技术专家包镇、包村、包户、包示范区措施，推广防虫网、生物防治用药、科学安全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行动，鼓励使用中兽药、微生态制剂等替代产品，减少养殖环节抗菌药使用。推广水产生态健康养殖模式，科学合理确定养殖密度，降低水产病害发生率。（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广泛推行科学用药技术。严格落实农药禁用规定和安全间隔期制度，指导规模主体全面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指导农户熟悉禁用农药清单，掌握常规农药使用技术，

科学合理使用农药。严格落实兽药用药记录、休药期等规定，鼓励养殖户注册使用省兽药综合信息监管平台，上传兽药购储用信息。引导各类生产主体建立健全生产记录，规模主体建档率达到 100%；探索通过规模主体、农兽药经营单位协助等方式，帮助分散农户建立农兽药使用记录。（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 深入推进标准化生产。集成配套健康栽培技术，优化完善品种布局、栽培模式、田间管理、农机农艺、收获运输等关键技术，示范推广蔬菜绿色高效生产、苹果低质低效园改造、梨轻简化栽培、设施葡萄高质高效生产、优质桃更新改造、食用菌栽培等模式。聚焦粮油、蔬菜、果品、中药材、奶业、畜禽养殖六大农业主导产业，按照绿色优质农产品建设标准要求，做大做强强筋小麦等 3 个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推进种养基地扩面增能、提档升级，新建改扩建一批实用新型蔬菜、果品、畜禽种养设施，推进优质种子种苗、畜禽良种示范推广，做大做优农产品精深加工，拓展中高端销售渠道，全面提升产业标准化规模和产品品质。制定实施不同畜禽品种、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模式的标准化饲养管理规程。因地制宜发展大水面生态增养殖、工厂化循环水养殖、池塘多品种生态高效养殖和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等模式，扩大水产健康生态养殖示范规模。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风险隐患排查防控

1. 开展集中排查整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在重要节日、重点时段等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行动，对全部生产经营主体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清各类风险隐患。按照“存量隐患全部清零、增量隐患动态清零”原则，对排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边查边改、立行立改，一时难以整改的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逐项落实整改措施。对重大隐患实行挂牌督办。（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强化飞行检查和暗查暗访。以监测发现问题较多区域、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投诉举报的生产主体、高风险品种为重点，每月集中力量开展暗查暗访，重点检查投入品采购使用、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执行、生产档案填写保存、上市产品检测、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不合格产品处理等情况。（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加强农产品监测。聚焦豇豆、韭菜、芹菜、白菜、油麦菜、油菜、禽蛋、猪牛羊肉、鲤鱼、草鱼、鲫鱼、鲟鱼等品种，以高风险参数为重点开展专项监测，做到各类生产主体抽样全覆盖。全年定量监测 633 批次以上。以韭菜中毒死蜱和腐霉利、芹菜中克百威和氧乐果、鸡蛋中氟苯尼考和氟喹诺酮类、水产品中孔雀石绿和氯霉素等为重点，

推广精准速测，全区精准速测数量达到 2000 批次以上，重点镇要加大精准速测数量。对不合格产品及时开展监督抽查，并实施重点监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严控小宗品种风险隐患。落实各镇属地监管责任，排查摸清羊肚菌、姜、鸽子、鸽子蛋、鹌鹑、鹌鹑蛋等区域特色小宗品种的生产情况，加强购储用、种养过程、采收、出栏（塘）、上市等关键环节监管。针对问题隐患较多的小宗品种，及时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四）切实提升监管能力

1. 开展网格化监管提升行动。完善区、镇、村三级网格化监管体系，打造肥乡镇、毛演堡镇、天台山镇三个网格化监管提升镇，推动三级网格上墙公示、建设产品速测室、完善主体名录、建立巡查检查记录等工作。压实各镇政府属地监管责任，落实乡镇日常巡查、产品速测、信息报送、宣传培训等制度。督促村级协管员履行监管职责，解决监管“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2. 严把农产品产地准出关。所有种养生产主体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建立完善风险等级目录，落实动态管理措施。全面推行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督促相关农产品生产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实行每批开具制度，指导产地农产品批发市场、产地农产品收购者在混装或分装后销售时，按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通过就近设置服务点、免费提供耗材等方式支持农户开具合格证。加强巡查指导和验证抽检，防止虚假开具。依托省农产品监管追溯平台，区、镇、村三级实时上传巡查、检测结果，切实把好产地准出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3. 落实市场准入机制。完善准出准入衔接机制，实现部门间数据共享。建立健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查验制度，对进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检，发现不合格的，立即停止销售并按规定报告、查处。依法需要实施检疫的生鲜肉品，应当附具检疫标志、检疫证明。组织联合执法检查，严厉打击添加使用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保鲜剂、防腐剂等行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五）严格执法办案

1. 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重点监控生产经营主体和“菜篮子”产品集中产区开展监督抽查，发现不合格样品立即立案查处，封存产品，确保问题农产品不出场、不运输、不流向餐桌。全区监督抽查不少于 200 批次，不合格产品溯源查处率达到 100%。（责任

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加大执法打击力度。设立举报电话，畅通网络举报渠道，举报线索 100% 核查处置。重点打击生产经营农兽药“黑窝点”、使用“瘦肉精”等禁用药物行为，加大监督抽查力度，一旦发现问题，立即查处；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四、实施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7 月 15 日前）。各镇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治理措施，制定整治方案，全面安排部署。

（二）集中排查整治阶段（7 月 15 日至 12 月 15 日）。采取集中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对全部生产主体进行拉网式排查，排查一批质量安全问题隐患，销毁一批问题产品，查办一批典型案件。

（三）总结巩固阶段（12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全面总结，梳理提炼工作亮点和创新举措，集中公布一批典型案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工作组，坚持周调度、月通报，研究解决专项整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区有关部门要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确保食用农产品全过程质量安全。各镇要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镇实际完善工作方案，强力推进专项整治工作。

（二）坚持精准监管。各镇要组织开展科学选购、使用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用药指导和技术服务，普及绿色种养技术。要采用执法记录仪等留存影像资料，为后续执法打击提供证据。对排查出的所有风险隐患，实施台账管理，整改一个、销号一个。将暗查暗访影像资料运用、任务台账建立、案件查处等情况纳入食品安全评议和“双打”考核，提高考核权重。

（三）强化宣传教育。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面向广大种养户开展法律知识宣传培训。将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名单、农产品中易超标的常规药物名单等发放到村到户到主体，一律张贴上墙，使生产者树牢“不合格不上市”意识。

各镇政府要于 7 月 20 日前将专项整治方案报送区农业农村局备案，每月 22 日前报送本月治理情况统计表（详见附件），年底报送整治工作总结。工作亮点、创新举措和

典型案例随时报送。

（联系人：张丽红、于现民，联系电话：8903155，电子邮箱：fxqnak@126.com）

- 附件：1. __月农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2. __月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查处台账
3. __月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附件 1

__月农兽药残留超标专项整治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重点产品	重点监管主体数量(个)	实施绿色防控/健康种植面积(亩)/养殖量(头/只/吨)	开展巡查检查情况			开展快速检测情况		开展风险监测定量检测情况		开展监督检查(抽检)情况		行政执法案件数(个)	移送司法案件数(个)	销毁问题产品数量(吨)	涉及金额(万元)	媒体宣传(次)	发放宣传材料(份)	印发合理用药明白纸(张)	指导培训(场次)	指导培训(人次)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家次)	发现质量安全问题(个)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种植业产品	豇豆																				
	韭菜																				
	芹菜																				
	油麦菜																				
	菠菜																				
	白菜																				
	麻山药																				
	梨																				
	苹果																				
	桃																				
	葡萄																				
	其他蔬果产品																				

	重点产品	重点监管主体数量(个)	实施绿色防控/健康种植面积(亩)/养殖量(头/只/吨)	开展巡查检查情况			开展快速检测情况		开展风险监测定量检测情况		开展监督抽查(抽检)情况		行政执法案件数(个)	移送司法案件数(个)	销毁问题产品数量(吨)	涉及金额(万元)	媒体宣传(次)	发放宣传材料(份)	印发合理用药明白纸(张)	指导培训(场次)	指导培训(人次)
				出动监管执法人员(人次)	检查生产经营主体(家次)	发现质量安全问题(个)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样品数(批次)	不合格样品数(批次)									
畜禽产品	鸡蛋																				
	乌鸡																				
	肉鸡																				
	生猪																				
	肉牛																				
	肉羊																				
	其他畜禽产品																				
水产品	鲤鱼																				
	鲟鱼																				
	其他水产品																				
合计																					

附件 2

____月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现查处台账

编号	发现的问题	发现时间	发现方式	查处进展情况	是否移送司法机关	移送司法机关的案件公检法查处情况	是否销号

说明：1. 此台账只报送种植、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不含农资。

2. 此表问题编号固定，每次报送前按照最新情况更新后整体报送。

3. 问题销号标准：不涉嫌犯罪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后，可以销号；涉嫌犯罪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作出行政处罚后移送司法机关并确认接收的，可以销号，但要跟进填报公检法的查处情况。

附件 3

____月区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不合格样品统计表

序号	县别	品种	抽查地址	抽样单位名称	不合格样品数	不合格参数	药物种类

说明：报送种植、畜禽、养殖水产品监督检查不合格样品情况，不含农资。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邯郸市肥乡区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3〕—10

2023 年 7 月 20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一次扩大会议精神，推动全区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有序开展，经区政府研究确定，成立邯郸市肥乡区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张守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屈亚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胡艳婷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成 员：陈永照 区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申 智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马军章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马延峰 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文奎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二级主任科员
 张延军 区卫生健康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耀平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张存元 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胡艳婷同志兼任，副主任由马军章同志兼任。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邯郸市肥乡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工作 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的通知

〔2023〕—11

2023 年 7 月 26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积极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经区政府同意，成立邯郸市肥乡区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现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及主要职责

组 长：张守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屈亚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田志宏 区财政局局长

闫利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 员：王 浩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光军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韩绍勇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人

王月琴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温会相 区应急管理局一级主任科员

宇 亮 区教育体育局局长

赵艳平 区住建局局长

董全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郝悦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葛红彬 区水利局局长

张海印 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局长

王 涛 区卫生健康局局长

闫景瑞 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李继彬 区民政局局长
李国强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郑建华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安排部署推进全区专项债券项目谋划、申报、资金使用等工作，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和困难。领导小组下设工作专班，负责相关具体工作。

二、工作专班成员及主要职责

主任：屈亚非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副组长：田志宏 区财政局局长
 闫利越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成员：王 浩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申 智 区财政局一级主任科员
 白晓明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证中心主任
 王德军 区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董志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邵 宾 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境监控中心主任
 袁瑞国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工作专班主要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协调推进全区项目谋划、争取债券资金、资金支出使用、督导落实等工作。工作专班下设6个工作组。

（一）综合协调推进组。由区财政局牵头，组长由田志宏同志兼任。负责会同其他各组牵头部门，召开工作例会，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协调调度相关工作。

（二）项目谋划储备组。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组长由闫利越同志兼任。负责根据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和我区发展规划，指导督促行业主管部门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建立常态化储备机制，及时将符合政策支持领域的项目录入国家重大项目库；提前研究制定并动态调整充实区级年度投资计划；汇总梳理全区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库项目情况，及时向财政部门提供符合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等要求的项目清单；跟踪了解上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情况，及时指导项目主管部门做好补充完善，提升审核通过率。

（三）前期手续办理组。由区行政审批局牵头，组长由王月琴同志兼任。负责会同

项目主管部门、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督促指导申报项目抓紧办理立项批复、环评、安评、规划、土地、施工等前期手续，完善申报和发行条件。必要时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要求，出具相关情况说明；开辟绿色通道，创新审批方式，提速办理效率。

（四）限额争取发行组。由区财政局牵头，组长由申智同志兼任。负责指导督促项目主管部门未完成需求项目在“政府债务系统”录入和申报；联合项目主管部门做好专项债务限额争取；督促调度区有关单位做好项目发行准备，配合省财政厅组织完成专项债券发行。

（五）支出使用推进组。由区财政局牵头，组长由申智同志兼任。负责督促调度项目主管部门推进项目实施，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六）督促督导落实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组长由王浩同志兼任。负责对项目储备申报、前期手续办理、债券资金支出、形成实物工作量等情况进行全面督查，运用定期通报、约谈问责等方式，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使用等工作，结合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实际，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统筹安排项目谋划争取资金支持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二）建立会商机制。工作专项定期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各工作组依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对区有关单位进行调度。

（三）迅速开展工作。各工作组牵头单位，要依据职责分工，协调相关单位，迅速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细化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四改四提三深化”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3〕-12

2023 年 8 月 10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四改四提三深化”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邯郸市肥乡区“四改四提三深化”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新时代品质之城、实力强区、幸福肥乡建设，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四改四提三深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市委十届六次全会、区委二届六次全会精神，推动区政府工作报告落地落实，扎实开展“四改四提三深化”行动。“四改”：聚焦满足群众多元居住需求，改造提升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管网、改造棚户区、改造城中村。“四提”：聚焦提高群众生活舒适度便捷度，提升道路通畅能力、提升绿地空间品质、提升公园功能品位、提升便民服务设施。“三深化”：聚焦提高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深化城市环卫市场化改革、深化房地产市场规范化治理、深化城市运行智慧化管理。

二、工作任务

根据邯郸市“四改四提三深化”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今年我区需要完成老旧小区改造、老旧管网改造、提升道路畅通能力、提升公园品质、提升便民服务设施、深化城市环卫保洁改革、深化房地产市场规范化治理等工作。

（一）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完成保险公司家属院、二轻局家属院、化机厂家属院、棉纺厂家属院、人行家属院、国税局家属院、地税局家属院、法院家属院、农行家属院、建筑公司家属院、交通局家属院、中心医院南侧商品房小区、邮政局家属院、棉麻公司家属院等14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牵头单位：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水利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二）改造老旧管网。完成改造供热管网2公里、供水管网6.5公里，进一步方便居民生活，确保群众温暖过冬。（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年10月31日前）

（三）提升公园功能品位。对主次干道两侧绿化进行补植，确保城区道路两侧绿化无斑秃裸地和缺株断垄。对广安公园、银杏公园、肥义公园、凤湖公园、郊野公园、新城公园、平原广场等公园功能品位进行提升，加强绿化管护，提升绿化养护水平，提升绿化景观效果，打造“舒适、优美、整洁、和谐”的公园环境，为居民提供休憩、游玩、健身的空间。今年新建“口袋公园”11个，其中包括2个高品质“口袋公园”。（责任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住建局、区农投公司；完成时限：2023年7月31日前完成高品质“口袋公园”，其它绿化工程2023年8月31日前完成）

（四）提升道路畅通能力。对义乌大道西延、正义街南延、新兴街南延、瑞安路等城区道路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方便行人和车辆通行。同时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修补维护破损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缘石坡等道路设施，城区主次干道市政便道完好率达到有关要求。（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五）提升便民服务设施。按照“厕所革命”攻坚战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在城区新建4座公厕，争取达到一类公厕要求，并规范公厕管理，配备配套设施，实现公厕环境既干净卫生，又便捷美观，彻底解决公厕“脏乱差”的历史难题。（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时限：2023年9月30日前）

（六）深化城市环卫保洁改革。严格落实“双五双十”“以克论净”“水洗机扫”

全覆盖工作标准，采用人工保洁与集扫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垃圾落地随产随清，路见本色的目标。同时对主次干道、背街小巷、绿化带、闲置地、围挡广告牌后等重点部位周边环境进行整治，对长期积存垃圾拉网式排查和地毯式清理，消灭卫生死角。（牵头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七）深化房地产市场规范化治理。大力开展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三年专项行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靶向施策，加快解决房地产遗留问题。（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完成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和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各责任部门要根据本工作方案，明确任务，细化标准，明确责任分工及完成时限，建立领导分包、专班推进责任机制，为各项工作顺利推进提供坚强保障。

（二）强化要素保障。区发展和改革、财政、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在项目立项、审批、招投标等环节优化工作流程，打造便捷高效的审批环境。区住建局要加强对建筑工地及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严格落实施工扬尘、安全质量等工作措施，保障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牵头单位负责督导协调有关责任单位推进落实工作目标任务，动态掌握工作进展情况；对“四改四提三深化”工作涉及的事项，要逐项制定实施方案，分别建立工作台账，列出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完成时限，实行台账式管理、工程式推进，高频督导调度，强化跟踪问效，及时掌握工作进度、解决实际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

附件：邯郸市肥乡区“四改四提三深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邯郸市肥乡区“四改四提三深化”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组 长：韩 峰 区政府副区长
副组长：王志军 区政府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董全军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成 员：赵艳平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田志宏 区财政局局长
葛红彬 区水利局局长
王冠铎 肥乡镇政府镇长
胡国鹏 区农投公司公园管理专班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董全军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实施方案、收集汇总资料、通报工作情况。各牵头单位及相关镇政府要根据任务分工成立工作专班，督导协调有关责任单位推进落实工作目标任务，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建立工作台账，按时上报和反馈工作开展情况。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分类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

〔2023〕—14

2023 年 8 月 23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有关单位，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分类处理工作指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邯郸市肥乡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分类处理 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理清部门职能职责，妥善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信访工作条例》《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等法律法规，聚焦工程建设领域，压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明确属地管理和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实现部门协同联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现场举报投诉、网上投诉、网络舆情、各类平台投诉、各级信访转办交办、领导批示等各类渠道反映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第三条 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根治办，设在区人社局），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推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加强工程项目劳资专管员管理，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

第四条 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规范本行业领域

建设市场秩序，加强新开工项目建设资金制度监管，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管理等制度，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对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进行查处，并对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及时予以制止、纠正。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应依法履职尽责，采取有力措施做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各行业主管部门、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向分管区领导汇报欠薪隐患，区领导第一时间介入，将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所有欠薪案件在交办责任单位的同时，以提示函名义呈报分管区领导，研究具体举措，强化督导落实，确保限期解决。不能按期解决的呈报区政府主要领导，通过批示交办或专题调度等方式，确保欠薪案件动态清零。

第五条 区公安机关负责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以及虚假讨薪、借讨薪名义讨债等违法案件的接收审查，对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侦办，依法处置因农民工工资拖欠引发的社会治安案件，保持对欠薪违法犯罪的高压态势。

区司法部门负责组织律师和法律援助机构持续开展服务农民工公益法律服务行动，为农民工追讨欠薪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区法院负责做好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的立案、审判和执行工作，对经调解达成分期解决协议的出具相关法律文书。

区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残联等组织按照职责依法维护农民工获得工资的权利。

区内各级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法规政策的公益宣传和先进典型的报道，依法加强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行为的舆论监督，引导用人单位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维权。

其他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区信访局负责的欠薪信访案件、行政审批局负责的“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欠薪线索和区根治办负责的“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等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线索，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等交办原则，结合职责分工做好甄别，直接分类交办。

区信访局、区行政审批局和区根治办均为欠薪线索分流交办督办机构。

第七条 具体问题线索，根据“谁交办、谁督办、谁结案”原则，按照以下情形分类交办：

属于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政府投资类：交办至相关项目主管部门限期处理办结；社会投资类：涉及工程建设领域、乡村振兴、新农村建设等过程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交办至区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或属地镇政府；涉及经济开发区、各镇辖区内建设项目的，交办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或属地镇政府。

属于非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交办至涉及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要按要求核查处理并做好稳控化解工作，区人社部门参与协调。

第八条 对应当通过劳动争议处理程序解决的事项或者已经按照劳动争议处理程序申请调解、仲裁或者已经提起诉讼的事项，应告知当事人依照劳动争议处理或者司法诉讼的程序办理。

第九条 有关单位在收到交办件（函）后，应当按照交办件（函）要求的办结时限按时办结，并将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反映人和交办部门。核实属于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处理期限届满且无果的，办理单位报经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同意后，将拖欠工资的具体金额、具体人员名单（欠薪人员花名册）、用人单位信息、调查笔录、督促支付函、调查情况报告、协调处理情况、已做出协调的文书、采取的闭合措施以及制作的《欠薪事项移送书》等材料移送至区人社部门启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程序处理。

第十条 办理单位要做好日常欠薪案件举报投诉的登记，建立工作台账。区根治办、区信访局、区行政审批局对交办的案件分口负责，做好事中调度督查和定期通报。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闭合解决欠薪制”“联合惩戒和予以限制”等制度，做好欠薪事项协调处理工作，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二条 对应受理而未受理、接待粗暴、久拖不办、反馈不及时不到位等引发群众越级访、重复访的，或处置不及时、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恶性事件和其他严重后果的，区根治办将视情节依法移送纪委监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欠薪事项移送书

附件

欠薪事项移送书

邯郸市肥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 年 月 日，我单位接到 (单位) 转来关于
投诉反映 项目 (企业) 拖欠农民工工资
万元，涉及 人。我们于 20 年 月 日受理后，于 日内对该欠薪反映情况进
行核处，由于 原因，导致协调 次后无果。

现核实到，该反映确属拖欠农民工工资，涉及拖欠工资 万元，涉及 人，
欠薪工人代表 ，联系电话 。现将我单位核
处的拖欠工资具体人员拖欠工资的具体金额、具体人员名单 (欠薪人员花名册)、用人单
位信息、调查情况、协调处理情况、已做出协调的文书、采取的闭合措施等相关材料一
并移送至贵单位，特请贵单位启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程序予以处理。

我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送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023 年版) 的通知

肥政办字〔2023〕15 号

2023 年 9 月 16 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对口各单位，区政府各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23〕3 号）、《邯郸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邯郸市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邯政办字〔2023〕37 号）有关要求，严格落实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机构职能调整等情况，对县级及以下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了调整，编制了《邯郸市肥乡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各镇要结合简政放权情况，编制本辖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经本级政府审定后向社会公布，抄送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各有关单位依据县级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于本通知印发 5 个工作日内调整本单位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二、依法依规实施许可。各镇和区有关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逐事项编制办事指南，不得以备案、证明、目录、计划、规划、年检等名义变相实施许可，不得违规设置前置确认、初审转报、现场核查等环节，不得随意增加许可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审批环节、数量限制等门槛，不得超时限办理行政许可。

三、完善审管衔接机制。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对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事项，行政审批部门将行政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推送至行业主管部门；各行业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明确监管主体，厘清监管责任、监管对象、监管措施等内容，依法依规实施监管，并将监管信息推送至行政审批部门，实现信息共享，确保审批、监管无缝对接。

四、**全面接受社会监督。**各镇和区有关单位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政务服务中心公示栏等相关渠道，向社会公开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托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政府门户网站等接受社会监督。

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市肥乡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 培育扶持奖励办法的通知

肥政办规〔2023〕2号

2023年9月30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有关部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邯郸市肥乡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培育扶持奖励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邯郸市肥乡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培育扶持奖励办法

为充分发挥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单位（以下简称“限上单位”）在促消费工作中的示范引领和支撑带动作用，切实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培育扶持力度，鼓励、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积极调动市场主体发展成为“限上单位”的积极性，挖掘存量，扩大增量，全面推动我区商贸工作再上新台阶，根据《邯郸市奖励新增限额以上贸易企业管理办法》（邯政办规〔2022〕1号），经区委、区政府研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坚持创新发展，挖掘存量、扩大增量，促进全区“限上单位”扩总量、强管理、上水平，加强对全区商贸单位的规范引导，积极培育扶持新增商贸单位，形成“限上单位”优化调整一批、存量单位规范入统一批、新增单位培育扶持一批的良好局面，确保全区商贸工作健康快速有序发展。

二、奖励扶持对象

一是注册地在邯郸市肥乡区、经国家统计局单位名录库确认的贸易类单位；二是经

商务和统计部门联合认定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类优质培育扶持拟入统单位。

三、扶持奖励措施

(一) 对已入统的“限上单位”进行授牌，以提高其荣誉感和积极性。

(二) 对“限上单位”开辟绿色通道，在行政审批、金融服务等事项办理方面，在依法依规前提下，最大限度提供优质服务。

(三) 发放培育扶持补贴。对经营良好、财务规范、入统积极性高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类优质单位，由商务和统计部门联合认定为培育扶持对象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培育扶持补贴 10000 元，用于提升被培育扶持单位的经营管理能力、规范财务制度。每年扶持培育单位不低于 20 家。

(四) 对入统单位进行奖励。对已经国家统计局审定，在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中的“限上单位”，给予奖励支持。

1. 新增入统奖励。对上年度新入统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类单位，一次性给予新增入库奖励 2 万元。

2. 工作经费奖励。对“限上单位”，每月给予奖励 500 元（一年 6000 元）工作经费，用于“限上单位”规范财务、经营和数据报送。每半年发放一次，连续发放 3 年。

四、申报条件

(一) 申报单位必须是在肥乡区注册登记的独立法人和个体工商户。

(二) 申报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无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其他违法行为；申报单位财务管理规范，并按时向业务主管单位、统计部门等报送相应报表；统计基础工作规范，上报数据全面、及时、准确。

五、奖励资金来源

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区级资金列入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拨付。

六、有关要求

(一) 区商务、统计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对“限上单位”的日常监督和动态管理。区财政局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确保专项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二) 本办法实施期间，如国家、省、市出台调整相关的奖励政策，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三)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附件：邯郸市肥乡区限额以上贸易单位培育扶持奖励资金申报表

